



数据合规专题

第四期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障

(2024年11月)

一、知情权和决定权

“告知-同意”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规则，也是保障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的重要手段，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

1、知情权

知情权，主要是指个人在其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享有的知悉和获取相关情况的权利，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基本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及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告知义务，以显著的方式、通俗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以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权。

鉴于个人敏感信息的特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个人敏感信息的知情同意作出了严格规定。在处理个人敏感信息前，数据处理者应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并确保其明示同意是在完全知情的基础上自主给出的、具体的、清晰明确的意愿表示；处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前，应单独告知收集、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



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例如:在处理个人敏感信息前,通过设置由个人信息主体主动自主填写相关信息,主动点击“同意”、“发送”某一敏感信息等功能,确保个人信息主体对处理的敏感信息的内容及用途完全知情,并在此前提下作出明确的意愿表示。

杭州互联网法院曾发布一起关于知情同意规则的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上海某公司在其运营的购物平台中内嵌了由某付费通公司提供的支付功能。用户吴某某在该购物平台首次使用前述支付功能时填入的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由上海某公司收集、存储,并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供给了某付费通公司使用。吴某某认为,前述行为未经过其授权,已构成泄露其个人敏感信息,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海某公司向某付费通公司提供吴某某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未明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的行为,既违反了与吴某某之间的合同约定,也不符合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知情同意规则;某付费通公司收集吴某某个人信息亦未经其同意。因此,前述两公司对吴某某个人信息的处理均缺乏合法性基础,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应向吴某某书面道歉并赔偿相应合理维权支出。

2、决定权

决定权,主要体现在个人作为个人信息的权利主体,有权决定其个人信息被何人处理,以何种目的、方式或在何种范围内被处理。个人既可以同意、限制或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也可以在同意后撤回其同意且无需说明理由。



例如，孙某某在北京某网讯公司主办网站搜索“孙某某”关键词，发现该网站收录并置顶了其在校友录网站上传的个人账户头像，即个人证件照。随后，孙某某向该网站发出通知要求其删除证件照，但未获任何回复。孙某某认为，涉案照片及其与孙某某姓名的关联关系涉及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在校友录网站图片源地址已关闭的情况下，北京某网讯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至法院。对此，北京某网讯公司辩称，涉案照片存储于可正常浏览的第三方公开网页，其只是基于搜索功能实施了正常合法的抓取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信息不属于明显侵权或极可能引发侵权风险的信息。关于一般个人信息，存在权利人愿意积极公开、在一定范围公开或不愿公开等多种情形。为鼓励网络信息的利用和流通，对于网络公开的一般个人信息，应推定权利人同意公开，故北京某网讯公司在接到删除通知前，难以预见涉案信息是未经授权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明知或应知的主观过错，不构成对孙某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但是，在收到删除通知后，北京某网讯公司在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未给予任何回复，其怠于采取措施的行为，导致涉案侵权损失进一步扩大，构成对孙某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法院全额支持了孙某某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二、其他权利

1、**查阅、复制权**。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根据个人请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用户在注册使用互联网平台的过程中，有权要求平台运营者提供其收集



的用户浏览记录、收藏记录等个人信息及查阅路径。

2、**信息转移权**。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且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提供转移途径。尚在征求意见阶段的《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请求的个人信息转移要求》，具体规定了个人请求转移其个人信息的条件、范围，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该等请求时应遵循的流程和要求，可予以关注。

3、**更正、补充权**。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个人提出该等请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4、**删除权**。在法定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相关个人信息，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包括：（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2）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3）个人撤回同意；（4）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形下，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但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时，应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以便更好地保护并使用个人信息这一重要数据资源。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 】日